

政策指引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政策 4](#_Toc39741571)

[二、鼓励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 5](#_Toc39741572)

[三、鼓励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政策 5](#_Toc39741573)

[四、鼓励科技孵化器创建的政策 7](#_Toc39741574)

[五、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 8](#_Toc39741575)

[六、鼓励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政策（创新劵） 9](#_Toc39741576)

[七、投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创新项目的政策（科技创新种子基金） 10](#_Toc39741577)

[八、扶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的政策 11](#_Toc39741578)

[九、扶持入驻科创中心企业孵化的政策 11](#_Toc39741579)

[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相关政策（科技部分） 13](#_Toc39741580)

政策汇编

[1.《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7](#_Toc39741581)

[2.《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34](#_Toc39741582)

[3.《关于印发2019年〈关于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36](#_Toc39741583)

[4.《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经费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50](#_Toc39741585)

[5.《嵊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53](#_Toc39741586)

[6.《关于加快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发展的若干意见》 61](#_Toc39741587)

[7.《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 65](#_Toc39741588)

[8.《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71](#_Toc39741589)

[9.《关于〈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意见》 77](#_Toc39741590)

[10.《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 81](#_Toc39741591)

[11.《嵊州市科技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细则》 113](#_Toc39741592)

**政策指引**

#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政策

**1.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鼓励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占实际销售额比例，按3%≤占比＜4%、4%≤占比＜5%、5%及以上，且研发投入比上年增长10%（含）以上的，分别奖励研发投入的6%、8%、10%，每家企业（按集团计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研发投入增长在5%（含）—10%（不含）之间的，减半奖励。（详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发〔2019〕40号第14条 ）

**3.与工业政策奖励挂钩：**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为零的（以省统计局核定数据为依据，科技局负责提供），取消可享受的本政策各项财政资金（当年度小升规、行业整治企业除外，下同）；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2%以下或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C类，减半执行可享受的本政策各项财政资金。（详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发〔2019〕40号附则第1条 ）

# 二、鼓励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

**4.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40万元,期满重新认定的奖励2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5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3万元。（详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发〔2019〕40号第13条 ）

# 三、鼓励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政策

**5. 打造“产学研”一体科技创新平台。**

①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奖励200万元、50万元；

②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给予1:1配套资助；

③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50万元；

④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绍兴市级研发（技术、设计）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⑤对入驻市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的科技创新“飞地型”企业研发机构，在场地租金方面给予专项补助（具体按“飞地”专项政策执行）；

**[“飞地”专项政策：**对入驻企业按照三种类型收取50%、60%、70%的租费（租费以第三方评估为准，每三年评估一次）和物业费（能耗费），物业费含水费。配套政策根据运行情况，经市领导小组讨论后可适度调整。准入范围和可享受面积及优惠按入驻企业类型不同确定，具体为：

★准入范围的第一类：上市企业、上年度获得“金牛奖”和“银牛奖”企业、工业企业30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原则上可以给予300平方米以内的租住面积,收取50%的租费和物业费（能耗费）。“国千”人才及项目、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拥有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企业，原则上可以给予500平方米以内的租住面积，收取50%的租费（能耗费）。

★准入范围的第二类：成长型企业30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业亩均效益“领跑者”、绍兴市级隐形冠军企业、税源经济企业、初创型企业。原则上可以给予200平方米以内的租住面积，收取60%的租费和物业费（能耗费）。“省千”人才及项目、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的企业原则上可以给予300平方米以内的租住面积，收取60%的租费（能耗费）。

★准入范围的第三类：嵊州市“710”数字新业态企业、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及项目、拟上市培育企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剡溪英才”计划人才及项目、服务型企业以及其他经领导小组核定符合研发“飞地”发展导向的企业。原则上可以给予100平方米以内的租住面积，收取70%的租费和物业费（能耗费）。

以上三类准入企业，因企业实际需要超出规定租住面积的需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超出部分收取全额租费和物业费（能耗费）。**]**

⑥对当年校企合作共建研发中心等创新载体，实际支付合作经费10万元（含）以上的，每家奖励5万元;与高校合作共建的技术转移中心经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家奖励6万元；

⑦拓宽科技创新券用途，进一步发挥创新券在科技合作中的作用，具体按《嵊州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⑧市政府、主管部门与高校院所签订的合作共建研究院，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按照合同约定拔付资金。（详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发〔2019〕40号第15条 ）

# 四、鼓励科技孵化器创建的政策

**6.加速孵化器创建。**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绍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家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

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绍兴市级众创空间，每家分别奖励80万元、20万元、10万元。（详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发〔2019〕40号第16条 ）

# 五、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

**7.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①对列入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并经鉴定的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每项奖励1万元（奖励以成果鉴定证书鉴定日期为准）；

②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主管部门：经信局、市场监管局）

③对新认定的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奖励3万元；政府采购对上述创新产品实行优先采购。（主管部门：经信局、市场监管局）

④对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⑤仿制药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投入生产后，再给予100万元的奖励。（主管部门：经信局、市场监管局）（详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发〔2019〕40号第17条 ）

# 六、鼓励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政策（创新劵）

**8.创新券的概念：**是嵊州市政府向本市企业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制度安排。创新券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但不与其他科技计划项目重复资助。

**创新券的支持范围：**各级各类创新载体为嵊州市的企业提供的科技合作、委托（合作）开发、科技评估、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专利分析评估、专利质押、专利保险、专利纠纷服务）等形式。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或已列入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网上技术市场成交项目补助、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等其他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不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创新券的使用额度：**在申报周期内，省级企业研究院的主办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上年度被评为“工业企业30强”和“成长型企业30优”的企业申请使用创新券额度不超过20万元；其他企业申请使用创新券额度不超过10万元。创新券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技术服务费的50%（企业技术服务费以相应发票金额为准）。

（详见《嵊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嵊政办〔2018〕53号）

# 七、投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创新项目的政策（科技创新种子基金）

**9.基金投资对象：**种子基金重点投资于我市孵化期、初创期科技创新项目。

**基金投资程序：**（一）市科技局根据企业申报的项目，按照投资原则和投资方向进行市场化、专业化的调查、分析，确定拟立项项目方案，推荐给银行、保险公司。（二）银行、保险公司在收到推荐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贷前调查、信贷谈判，确定贷款金额和年限等。（三）经银行、保险公司审查通过后，市科技局下达立项通知，由银行、保险公司与立项企业签订协议。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产基委办公室和市科技局提交《贷款确认书》进行备案。

**基金投资方式：**银行对企业按照立项资金最低1:1的比例为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利率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息。保险公司对贷款进行保险，保险费（含企业实际控制人意外险保费）年费率按不超过实际贷款额度的2.5%收取。单个项目最高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50%。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特别优质的项目，经科技局、银行、保险公司、产基委办公室共同确认同意后，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至500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在1年以上，一般不超过项目实施期限。

（详见《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嵊政办〔2016〕45号）

# 八、扶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的政策

**10.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经费补助。**对当年认定的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每家补助8万元，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每家补助5万元，对列入资金补助计划并通过验收的嵊州市本级农业科技计划项目每项补助4万元（实际投入不足4万的按实奖补）；余下金额用于补助当年认定的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详见《2019年〈关于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嵊农〔2019〕156号第19条）

# 九、扶持入驻科创中心企业孵化的政策

**11.入驻企业收费：**入驻创业中心的企业，第一年租用场地面积按月3元/平方米收取（物业管理费、设施维护另计）。从第二年开始租用场地面积按月5元/平方米收取（物业管理费、设施维护另计）。孵化期满的企业（生产型）租用场地面积按第二年的倍数收取。

**入驻企业考核奖励：**入驻企业自销售发生之日起，前三年内其营业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地方收入部分，由创业中心提出申请，全额奖励创业中心，用于对入驻企业的考核奖励，考核办法另行制订。后二年由财政按上述程序50%奖励创业中心。

经投资各方约定，科技成果等技术要素作价入股比例最高可达50%。

**企业注册优待：**科技人员创办企业，可以实行小额资金注册，允许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下的科技型企业将注册资本分期注入，最低3万元即可开办企业。海外留学生可以1万美元注册企业。

（详见《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嵊政办〔2011〕123号）

**12.入驻专业团队优待：**围绕我市三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机构合作，以众创空间等形式引入专业运营团队，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早期的创业指导、经济咨询、技术咨询、投融资服务等专业化服务。对引进的专业运营团队前三年给予“零房租”和一定的运营经费等扶持政策。（详见《关于加快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发展的若干意见》嵊政办〔2017〕55号）

**13.高层次人才优待：**对申请入驻科技创业中心的国家、省“千人计划”和绍兴市“330海外英才计划”人才，优先安排工作用房及宿舍，提供不少于200平方米的三年免租创业场所，并在申报科技项目上予以倾斜。（详见《关于加快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发展的若干意见》嵊政办〔2017〕55号）

# 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相关政策（科技部分）

**14.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

**嵊州市科创中心：**对承租科创中心房屋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免收 2、3、4 月份 3 个月房租，对已收取部分，予以返还。

**嵊州市北航投星空众创：**对承租北航投星空众创房屋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免收 2 月份房租，3 月份、4 月份减半收取；对已收取部分，予以返还。

（详见《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嵊市委办发〔2020〕15号第二条细则3政策条款（二））

**15.疫情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紧急立项：**

根据企业和医疗卫生相关机构实际需求，在应对疫情的公共预防、检验检测、药物研发、临床诊治等领域，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紧急立项机制。（详见《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嵊市委办发〔2020〕15号第五条细则1政策条款）

**16.疫情期间创新券政策扶持：**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顺延 3 个月内的使用创新券委托第三方开展测试分析、产品设计等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券抵用额度从 50%提高到100%。（详见《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嵊市委办发〔2020〕15号第五条细则2政策条款）

**政策汇编**

**相关政策文件目录**

[1.《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发〔2019〕40号）](#_1.《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_2.《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3.《关于印发2019年〈关于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嵊农〔2019〕156号）](#_3.《关于印发2019年〈关于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_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

[4.《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经费补助实施细则（试行）》（嵊科技〔2019〕51号）](#_4.《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经费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5.《嵊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嵊政办〔2018〕53号）](#_5.《嵊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6.《关于加快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发展的若干意见》（嵊政办〔2017〕55号）](#_6.《关于加快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发展的若干意见》)

[7.《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嵊政办〔2011〕123号）](#_7.《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

[8.《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嵊政办〔2016〕45号）](#_8.《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9.《关于〈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意见》（嵊政办〔2018〕83号）](#_9.《关于〈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意见》)

[10.《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嵊市委办发〔2020〕15号）](#_10.《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实施意)

[11.《嵊州市科技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细则》（嵊科技〔2020〕4号）](#_11.《嵊州市科技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细则》)

# 1.《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
| --- |
| 中共嵊州市委文件 |
| 嵊市委发〔2019〕40号 |

中共嵊州市委 嵊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我市“三个年”、“五个聚焦”战略部署，坚定不移地走“工业强市、实干兴市”之路，持续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三个嵊州”建设，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实施强企培育工程，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1.激励企业做强做大（安排资金1200万元）。对当年实缴税金在5000万元（含）以上且较上一年增长的工业企业经营者(以集团口径计算，下同)，授予“嵊州市经济发展功臣”称号，并颁发“银牛”；对当年实缴税金分别达到1亿元（含）—1.5亿元、1.5亿元（含）以上工业企业经营者，授予“嵊州市经济发展特别功臣”称号，并分别颁发不同重量的“金牛”。

对当年实缴税金在1500万元（含）以上且较上一年增长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经营者(在嵊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包括电力、烟草和能源等行业，下同)，授予“嵊州市商贸经济发展功臣”称号，并颁发“银马”；当年实缴税金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经营者，授予“嵊州市商贸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称号，并颁发“金马”。（主管部门：经信局、商务局）

2.实施龙头企业升级培育（安排资金2500万元）。实施“3656企业培育计划”，继续扶持总部型培育企业发展（具体按协议执行），对列入省雄鹰培育计划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对当年纳税销售达到2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以集团口径计算，下同)，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按50%奖励企业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对当年纳税销售达到10亿元（含）—20亿元的企业，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按40%奖励企业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对当年纳税销售达到5亿元（含）—10亿元、同比增幅达到15%（含）以上且当年对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同比增幅达到15%（含）以上的企业，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按30%奖励企业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对通过创新销售模式等新增销售和税收的扶持按照市政府明确的有关部门（单位）与企业签订的协议执行。（主管部门：经信局）

3.加大企业招引力度。对引进符合浙江省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总额在1亿元（含）—3亿元的项目，按评估价的70%公开挂牌出让土地；投资总额在3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土地成交价减去20万元/亩、5万元/亩、3万元/亩后的部分作为扶持资金核拨给项目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对最近两年连续被评为“工业企业30强”企业投资的工业项目，需要新增用地的，按照投资规模予以扶持；对投资总额3亿元（含）—5亿元的项目，按评估价的70%公开挂牌出让土地；对投资总额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土地成交价减去10万元/亩、5万元/亩后的部分作为扶持资金核拨给项目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市外引入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且企业达到“30强”规模的参照执行。对投资规模大、产业拉动强、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项目投资总额根据项目审批部门文件及统计入库数确认（两者不一致时以统计入库数为准）。(主管部门：发改局、经信局、统计局、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

4.推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安排资金1800万元）。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鼓励企业实施股改上市挂牌，企业实现境内上市（含科创板）的奖励500万元，境内A股上市企业把注册地和税务登记迁至本市的奖励300万元，境外上市的奖励100万元。对企业上市进行分阶段奖励，完成股改后奖励20%，完成报会后再奖励40%，实现上市后再奖励40%；企业（含小微企业）当年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每家奖励50万元，挂牌后一次性兑现。（主管部门：金融办）

5.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安排资金100万元）。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开展境内外并购，促进资源优化整合，单个收购项目交易金额在2亿元(含)—5亿元的，奖励50万元；在5亿元（含）—10亿元的，奖励100万元；在1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200万元。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可以合并使用被兼并企业的用水、用能和排污总量。（主管部门：经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金融办）

6.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安排资金830万元）。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组织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行动计划”。引导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之路，对当年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冠军产品）和培育名单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当年列入省级隐形冠军和隐形冠军培育名单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当年列入绍兴市级隐形冠军的企业，奖励3万元。积极实施“瞪羚企业”，加大对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当年纳税销售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且纳税销售、实缴税收增速均达到100%〈含〉以上）的培育力度，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按35%奖励企业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加快推进规下工业企业和限下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步伐，促进企业“小升规”和“下升上”，对完成“小升规”、“下升上”目标任务数的乡镇（街道），每家企业分别奖励8万元、3万元，专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实施“个转企”培育专项行动计划，对当年实施个转企且转为有限公司的，每家奖励2000元。（主管部门：经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7.打造创新创业园区（安排资金50万元）。加快建设高质量、高品质小微企业园区，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完善产业生态，打造亩均效益高地，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小微企业园）的园区运营商，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主管部门：经信局）

二、促进产业改造提升，“智”推工业经济腾飞

8.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安排资金50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00万元）。对当年购置新设备总额在300万元（含）以上或购置单台新设备价值6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购买总额的6%补助；购置新设备总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或单台新设备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购买总额的8%补助；购置新设备总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当年购置工业机器人以及电力增容所需的配电设备，按照实际设备购置款的10%予以补助（工业机器人标准按省有关文件执行）。对列入年度嵊州市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计划并验收通过的，额外增加2个百分点的补助。采购本地生产设备的，额外再增加1个百分点的补助。（主管部门：经信局、供电局）

9.推进生产信息化改造（安排资金2700万元）。加大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补助力度，对经认定的当年新购入信息化软硬件（含升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网络等费用，实际改造投入在30万元（含）—100万元的，给予30%补助；在1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50%补助。

引进和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公司，发挥其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过程中工业资源配置的核心作用，对于注册地在嵊州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包含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下同），对嵊州市内企业定制智能化改造方案获企业认可并实际采用实施的，按方案实际投入费用给予平台公司5%的奖励，解决方案在5家以下企业实施的，奖励不超过10万元；超过5家（含）以上企业实施的，奖励不超过20万元。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吸纳、服务本地企业累计超过50家、100家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主管部门：经信局）

10.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安排资金550万元）。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对当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获得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当年被认定为省级、绍兴市级“无人车间”、“无人工厂”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安排专项资金50万元，用于建立专家智库，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相关活动。对研究解决行业共性的重大智能化改造方案，由市政府与开发单位签署协议方式实行“一事一议”的专项扶持。鼓励企业争创数字新业态的省级、绍兴市级示范企业，对争创成功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安排“企业上云”专项资金150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度企业上云扶持及宣传、培训、推动等专项工作经费，具体细则另行制订。（主管部门：经信局）

11.推进行业整合提升（安排资金4200万元）。持续推进行业整治提升和整合入园工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行业整治奖励补助，对依法关停淘汰的落后产能企业补助，对依法淘汰的落后铝壳中（工）频感应电炉、35蒸吨/小时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窑）炉的补助，以及工业园区规划、行业整治和中（工）频感应电炉、高污染燃料锅（窑）炉淘汰等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具体细则另行制订。（主管部门：发改局、经信局）

12.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安排资金350万元）。贯彻落实绿色高质量发展和制造强国建设的总体要求，全面构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四位一体”的绿色制造体系。对当年通过省级“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型企业”、“绿色产品”认定的企业，奖励5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绍兴市级“绿色工厂（企业）”、“绿色产品”认定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3万元。对当年创建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所要求创建的省级节水型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对企业投资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补贴，按《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嵊政办〔2015〕81号）执行。（主管部门：发改局、经信局）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着力提升发展质量

13.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安排资金220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40万元,期满重新认定的奖励2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5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3万元。(主管部门：科技局)

14.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安排资金1200万元）。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占实际销售额比例，按3%≤占比＜4%、4%≤占比＜5%、5%及以上，且研发投入比上年增长10%（含）以上的，分别奖励研发投入的6%、8%、10%，每家企业（按集团计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研发投入增长在5%（含）—10%（不含）之间的，减半奖励。(主管部门：科技局)

15.打造“产学研”一体科技创新平台（安排资金100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奖励200万元、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给予1:1配套资助；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5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绍兴市级研发（技术、设计）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入驻市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的科技创新“飞地型”企业研发机构，在场地租金方面给予专项补助（具体按“飞地”专项政策执行）；对当年校企合作共建研发中心等创新载体，实际支付合作经费10万元（含）以上的，每家奖励5万元;与高校合作共建的技术转移中心经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家奖励6万元；拓宽科技创新券用途，进一步发挥创新券在科技合作中的作用，具体按《嵊州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市政府、主管部门与高校院所签订的合作共建研究院，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按照合同约定拔付资金。(主管部门：经信局、科技局)

16.加速孵化器创建（安排资金26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绍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家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绍兴市级众创空间，每家分别奖励80万元、20万元、10万元；北航投星空众创空间补助资金在科技转化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中落实。(主管部门：科技局)

17.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安排资金670万元）。对列入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并经鉴定的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每项奖励1万元（奖励以成果鉴定证书鉴定日期为准）；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奖励3万元；政府采购对上述创新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仿制药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投入生产后，再给予100万元的奖励。(主管部门：经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1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安排资金600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通过PCT国际专利申请并获得国际检索报告）的，每件奖励2万元。对代理本市发明专利当年授权指数达500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奖励20万元；对当年为本市企业提供专利质押融资（无传统抵押物）的金融机构，给予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额的0.3%奖励，单个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19.支持军民融合发展（安排资金500万元）。对承担国防科研项目实际研发投入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通过验收后，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给予不超过35%的补助；民营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获得国防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按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给予最高不超过35%的补助；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军民合作，军品定向年销售达500万元以上的，按企业纳税销售给予1%的奖励；上述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初级认证的，分别奖励20万元；已获得上述三类认证的，每提升一个等级再奖励20万元；已有认证复评通过减半奖励。对新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奖励10万元。（主管部门：发改局）

四、加强质量和品牌建设，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20.着力提升品牌质量（安排资金625万元）。连续3年（以开票日期在当年度为准）在央视、省级电视台、互联网媒体、重要公众聚集场所（广场、车站、机场、高速公路等）及交通工具（飞机、列车等）开展广告宣传（含品牌代言）且每年投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度广告费（凭广告合同、税务发票及相关审计报告）的7%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对于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区域品牌推广补助实行“一事一议”。

对当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单位给予3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浙江省知名商号、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商标品牌示范乡镇（企业）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行政认定为浙江省、绍兴市出口名牌的企业，每家分别补助5万元、2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称号的企业，每家补助3万元。(主管部门：经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21.鼓励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安排资金450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绍兴市级质量奖(以批文日期为准)的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质量提名奖奖励减半；对新获得嵊州市级质量奖的单位，奖励10万元。对承担“计量、标准、质量”类国家级、省级、绍兴市级试点或示范项目的单位(以立项批文日期为准)，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新获得“计量、标准、质量”类国家级、省级、绍兴市级荣誉(以批文日期为准)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2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的企业，每张证书奖励20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制造”品牌使用授权证书的企业，每张证书奖励5万元；对当年为主、参与制修订“浙江制造”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对为主、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为主、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和国家级团体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以上标准发布后两年内可申报，同一标准不重复奖励)。对当年发布并组织实施团体标准的单位，奖励10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参加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的企业，每家奖励2万元。（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22.推进“三名工程”实施（安排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领带丝品设计大赛、“个性化定制”、工艺美术传承保护、工业行业协会完成的工作清单等事项的奖励补助；行业协会牵头实施的对接交流、培训、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及企业家体检、“浙江好项目”创新创业大赛、“亩均论英雄”专项经费等事项的补助。具体细则另行制定。(主管部门：经信局)

五、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23.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安排资金700万元）。对参加列入市重点展会目录并经商务局备案同意的企业，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每次展会单家企业最多支持3个标准摊位（9m2/个）或50m2光地（优先支持组团参展）。对参加经市政府发文同意的境内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特装费等费用给予全额补助。(主管部门：经信局、商务局)

24.强化出口信用保险（安排资金400万元）。对上年度出口额在300万美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政策，联保起保日期在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保险期限为一年，给予保险期限内的保费全额补助（保额以上一年度海关出口为准）。300万美元以上的出口额保费按实际支付额的3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主管部门：商务局)

25.鼓励出口增量和新增（安排资金1000万元）。对当年度累计自营出口比上年度增量达到300万美元的生产型企业，给予6万元补助，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万美元补助2万元；出口增量达到1000万美元的给予30万元补助，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万美元补助3万元。对当年出口额达2000万美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生产型企业，以上年度出口实绩为基数，每超50万美元补助2万元。对上年度未在本市发生过出口业务或新设立的企业，企业出口新增奖励原则上参照《关于“奋战5个月、合力促外贸”竞赛活动支持企业出口增长的政策意见》（嵊市委发〔2016〕148号）执行，具体补助细则由各乡镇（街道）自行制定。该项资金根据全市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当年度出口额占全市出口额的比例分配到各乡镇（街道）。各项均不重复补助，每家企业(按集团型计算)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较大规模嵊籍外贸企业回归，引进央企、国企贸易公司，实施“一事一议”。(主管部门：商务局)

26.鼓励发展加工贸易和重点行业出口（安排资金100万元）。对当年度加工贸易出口300万美元以上且实现正增长、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企业，每家补助5万元；机电产品出口额达到1500万美元以上且实现正增长、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企业，每家补助15万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达到300万美元以上、集成厨电产品出口额达到300万美元以上、领带自主品牌出口额达到200万美元以上、农产品出口额达到500万美元以上且实现正增长、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企业，每家补助8万元。(主管部门：商务局)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集聚发展动能

27.创建发展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市聚集，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推进我市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具体按《嵊州市产业发展基金实施意见》（嵊政〔2015〕62号）执行。

鼓励投资（基金）类企业落户集聚，对实体经济注入新鲜血液。对注册且登记备案在嵊州市内的投资（基金）类企业完成第一笔投资业务后（不包括该投资〈基金〉类企业的关联企业和其他投资类企业），按实到资本1%的比例给予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主管单位：财政局、金融办）

28.推进企业“融资畅通工程”（安排资金1.7亿元）。引导和鼓励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对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贷款年度新增量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引导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并根据发生额度大小在下一年度政府财政性存款竞争性存放招投标中予以加分；建立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负面清单制度，将随意“抽贷、压贷、增加转贷条件”等情形纳入“负面清单”，并与政府财政性存款竞争性存放招投标挂钩（具体按《2019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执行）。设立规模1亿元的“嵊州市支持民营企业转贷资金”和规模2亿元的“嵊州市产业发展转贷基金”，解决企业转贷资金需求。（主管部门：金融办）

29.保障发展资源要素。持续深入推进我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全面建立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导向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企业发展要素予以差别化保障；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A类企业减免幅度为100%，B类企业减免幅度为80%；对亩均效益省级、绍兴市级“领跑者”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对争取到带帽用地指标的，对企业按每亩1万元予以奖励。（主管部门：发改局、经信局）

30.优化企业服务联盟（安排资金90万元）。务实精准高效做好“三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积极主动破解发展难题，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激情。组建“嵊州市优化企业服务联盟”，成立9个专项服务小组，每组联盟服务小组各安排10万元用于开展专项活动、邀请专家专题辅导等专项经费。（主管部门：经信局）

七、附则

1.企业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一票否决”情况，或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不予享受本政策；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为零的（以省统计局核定数据为依据，科技局负责提供），取消可享受的本政策各项财政资金（当年度小升规、行业整治企业除外，下同）；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2%以下或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C类，减半执行可享受的本政策各项财政资金。涉及本政策的奖补额度以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为限（行业整治企业、技改投入〈含信息化改造〉、挂牌及投资基金类企业、科技类奖补、企业招引除外）。相关证明材料由各职能部门提供并予以确认，奖补资金原则上要求用于企业科技创新。对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补助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补。政策兑现具体按《嵊州市扶持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嵊政办〔2018〕193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成立市经济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人才办、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税务局、人民银行等部门主要（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政策条款的解释和实施。

3.本政策意见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试行两年，如实施成效明显可再延续一年，试行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可对本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整。以前的相关经济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文件具体配套细则由各职能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订。对废止的扶持政策，涉及政策扶持期限未满的，执行到期满为止。本文件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中共嵊州市委 嵊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9日

|  |
| --- |
| 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

# 2.《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9月20日

# 3.《关于印发2019年〈关于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 --- | --- |
| **嵊州市财政局** |  |
| **嵊州市科技局** |
| **嵊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嵊州市气象局** |
|  |

嵊农〔2019〕156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关于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2019年<关于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页无正文）

嵊州市治水办 嵊州市发改局

嵊州市科技局 嵊州市财政局

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嵊州市自然资源局

嵊州市气象局 嵊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2019年《关于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嵊市委发【2019】4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1. 安排资金130万元用于保障粮食安全。

1.1 安排105万元用于添置、更新仓储设施设备，购买储粮安全和生产安全相关物资，仓库气密性改造、粮库翻修改造，增强仓库安全建设，提升科学储粮水平。

1.2 安排15.27万元用于加强粮食市场调控，增强防控能力。对确定的粮油监测点5家（已签协议），给予信息服务费补贴，补贴标准1500元/年；对确定的粮食应急供应点35家，实行粮食应急供应点供应设施维护保养费用补贴，补贴标准1200元/年；对确定的粮食应急加工点3家，给予粮食应急加工点加工设备维护保养费用补贴，按设备设计加工能力计算，每年每吨补贴300元。纳入统计范围内的非国有粮油经营企业11家，给予信息服务费补贴，补贴标准1200元/年。

1.3 安排9.73万元用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牵头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完善制度建设，开展粮食应急消防演练和技能比武，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培训、检查，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活动。（主管部门：发改局）

2. 安排资金230万元用于扶持优势产业发展。

2.1安排45万元用于扶持蔬菜产业，对于面积达到2亩以上的配备有蔬菜瓜果专业补光设备（民用日光灯、白炽灯除外）和催芽设备的蔬菜育苗棚，每亩给予0.7-1万元补助;对被评为省级、绍兴市级的美丽（放心）菜园的合作社、家庭农场或涉农公司，本级补助各单位2万元、1万元。

2.2 安排40万元用于扶持竹笋产业，对毛竹林新装喷灌设施并采用覆盖方式栽培3亩以上的，每亩补助4000—4500元；仅采用覆盖方式的，补助标准不高于3000元/亩；开展新模式或林下经济试验基地，且规模5亩以上的，每个基地补助2-5万。

2.3安排80万元用于扶持水果生产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搭建钢架大棚设施5～20亩的，每亩补助5000元；新建水果冷库50立方米以上的，每个补助3万元；新发展水果基地，连片面积20亩以上的（果桑类连片面积10亩以上），每个补助2-10万元。

2.4安排55万元用于嵊州市蚕种场推进人工饲料品种繁育建设。包括优质原种和品种引进、蚕种质量检验冷藏浸酸、生产设施及物资维修；对繁育人工饲料中2016、日2016品种的，每张补助15元。

2.5 安排10万元用于旱粮基地建设和嵊州好稻米评选，通过嵊州旱粮基地认定的每个补助3万元。

3. 安排资金45万元用于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

用于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建设一批一二三产融合的农业产业基地A级景区，按照《嵊州市农林产业基地A级景区认定办法（试行）》对认定为农业产业基地A级、2A级景区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4. 安排40万元用于市农产品营销中心的建设完善，由嵊州市城中市场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主要工作内容为市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完善及运行；委托或联合乡镇农合联（供销社）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等。扶持资金主要用于：

4.1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改造及硬件设施购置等经费。

4.2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日常运营支出，包括维护费、水电费、人工费等。

4.3线上营销平台的建设及运营经费。

4.4举办、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经费。（主管部门：供销社）

5. 安排资金500万元用于全面实施“1150工程”。

加快农业“两区”建设，规划启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业经济开发区。强基地、优布局、调结构，创建 “乡村振兴产业先锋基地”25个，并通过验收被命名为“乡村振兴产业先锋基地”的，每个基地给予20万元的奖励。

6. 安排资金170万元用于开展各项达标性创建工作。

6.1用于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创建，75万元用于创建市级农业发展先行区15个，4.5万元用于建设一条氮磷生态拦截沟渠1条，9万元用于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个，6.3万元用于收集秸秆综合利用取样调查样本126户，样本采集经费500元/户；5.2万元用于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创建、宣传等其他相关费用。

6.2用于三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省级甘霖果蔬粮特色强镇的创建、宣传、验收等工作和嵊州市农业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20万元用于三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通过验收后奖励三界镇人民政府、20万元用于省级甘霖果蔬粮特色强镇通过验收后奖励甘霖镇人民政府、30万元用于嵊州市农业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

7.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安排资金535万元）。

7.1 安排350万元用于办好首届国际绍兴（嵊州）绿茶大会暨第20届越乡龙井茶文化节。具体按《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首届国际绍兴（嵊州）绿茶大会暨第20届越乡龙井茶文化节系列活动”的通知》（嵊市委办传【2019】26号文件）执行。

7.2 安排115万元用于开展农事节庆活动，重点办好水稻新品种大会、桃形李擂台赛等活动，传承农业传统文化，庆祝农民丰收，增加农民参与度，提高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充分利用农业产业协会服务传导功能，促进农业主导产业健康发展。其中其他以乡镇举办为主的农事节庆活动每次补助8-10万元。

7.3 安排70万元用于向市剡溪果业协会、市蔬菜产业协会、市花卉产业协会、市茶叶产业行业协会、市香榧产业协会、市兰花产业协会、市竹产业协会、市养猪行业协会、市粮食产业协会、市养蜂产业协会等十大农林产业协会购买服务，促进农林主导产业健康发展。对承担由农业农村局主办的产业宣传、农事节庆和技术示范推广等活动的，每个补助3-5万元；协办由各级农林部门主办的产业宣传、农事节庆和技术示范推广等活动的，每个补助1-3万元。重点办好水稻新品种大会、桃形李擂台赛等活动，传承农业传统文化，庆祝农民丰收，增加农民参与度，提高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充分利用十大农业产业协会服务传导功能，促进农业主导产业健康发展。

8. 安排200万元用于建立健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长效运行机制。

8.1 安排10.5万元用于乡镇农产品检测室运转经费。全市检测样品6300批次，为完成全年的检测任务，给予各乡镇快速检测室运转补助经费0.5万元，用于样品费、交通费等费用，同时由局统一采购检测试剂等相关配件。

8.2 安排89.5万用于追溯体系建设、追溯示范点创建、信用等级评定以及“三品一标”认证。对新增的主体追溯每家补助0.5万元，全程追溯的每家补助1万元；被创建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每家给予资金奖励1万元。对新增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A、AA、AAA级单位每家分别奖励1、2、3万元；对被认定为地理标志认证的，每个产品奖励8万元；对被认定为绿色食品的，每个产品奖励2万元；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奖励1.5万元；通过无公害农产品换证的，每个产品补助5000元。

8.3 安排40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手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牌、农业生产标准化模式图的印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班、“三农”公众号维护、融媒体三农品牌宣传，三农有关杂志宣传、联合检查等相关宣传经费。

8.4安排15万元用于嵊州市蚕种场开展蚕种疫病防控。包括购买消毒药品、蚕沙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对微粒子检疫合格的蚕种以毛种计每张补助2元。

8.6 安排5万元用于重大农业植物疫情监测防控经费。其中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技术培训和农药采购3.5万元；承担红火蚁、梨树疫病和稻水象甲等农业植物疫情监测点3个，全年监测经费1.5万元。

8.7 安排40万元用于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提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工作环境，争创省级示范窗口；加强动物检疫人员培训，配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装备，加强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检测。

9．安排资金110万元用于推进畜牧产业转型升级。

其中80万元用于猪粪封闭式无害化处理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对配备日处理猪粪能力达8吨以上设备的，每套补助40万元；30万元用于黄泽镇、甘霖镇、崇仁镇等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

二、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行动，加快打造美好家园

10.开展“3A级景区村”创建（安排资金3000万元）。

按照“五星达标、3A争创”的年度目标任务要求，积极开展12个“3A级景区村”创建。（主管部门：组织部、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

11.开展精品村（A级景区村）建设（安排资金2000万元）。

按照申报制、履职承诺制、项目化管理的要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设，培育20个左右精品村（A级景区村）。（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12.推进美丽乡村风景线建设和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安排资金1000万元）。

打造“卮山探云”和“花溪飞瀑”2条美丽乡村风景线。其中部分资金用于历史文化村落、古村保护利用。（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

13.加强全市环境卫生水岸共治（安排资金3000万元）。

根据《关于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嵊市委办传〔2019〕49号）文件执行。（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治水办）

14.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宣传推介和业务培训（安排资金200万元）。

完成嵊州美丽乡村总体规划、百村百线美丽乡村旅游规划。分层面组织市级机关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相关村的干部开展乡村振兴业务培训。宣传推介全市美丽乡村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15.加强国家森林城创建和林业资源保护利用（安排资金1100万元）。

15.1安排197万元用于林业资源保护利用：

1.安排32万元用于古树名木和野生动物保护。经古树名木养护单位申请、乡镇审核、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给予每个项目不高于实际投入的80%、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补助。浙江虎居动物园有限公司为嵊州市陆生野生动物临时救助点，给予野生动物救助补助2万元。

2.安排8万元用于森林抚育专业队建设，对实施2018年度森林抚育项目考核优秀的专业队，每个奖励2万元。

3.安排57万元用于发展珍贵树种和林业种苗。创建为珍贵树种局长示范林、示范点、示范单位的，每个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3万元的补助；省珍贵树种赠苗造林滚动发展试点苗木每株补助2元（已享受省资金珍贵树种山地造林补助的基地不再享受该政策）；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林木良种或新品种的，每个奖励5万元。

4.安排100万元用于创建省、绍兴市级森林城镇，实现森林城镇全覆盖。创建为省级森林城镇的每个奖补20万，绍兴市级森林城镇的每个奖补8万元，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的每个奖补8万元。

15.2 安排903万元用于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2019年初预算资金已安排）：

1.安排170万元用于实施森林健康工程。其中60万元用于古香榧群资源调查和古树名木动态管理，110万元用于开展森林资源年度监测及林地变更调查、修编2019年度县级森林经营规划、森林资源督查等项目。

2.安排61万元用于实施森林生态文化工程。其中20万元用于湿地保护和剡溪省级湿地公园建设；20万元用于玉兰种质资源库项目建设；对评为嵊州市森林生态科普教育基地的每个奖励3万元。

3.安排150万元用于森林村庄建设工程。创建为嵊州市级森林村庄的每个奖励3万元。

4.安排100万元用于实施森林休闲养生工程。其中80万元用于举办森林休闲系列活动，给予举办单位每个活动补助6-8万元；20万元用于开展森林休闲养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以及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站（百丈飞瀑）的移建、运维和电费开支。

5.安排422万元用于开展创森技术评估和宣传等。包括实施创森技术指标调查评估、造林实绩核查、专题片拍摄等项目，加强各类媒体创森宣传，在市区设置公益广告、横幅、展板等，编印创森宣传资料，举办创森摄影比赛、广场创森专题宣传等活动，以及购置设备、劳务开支等费用。（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

三、实施科技人才引领行动，提升高质量发展成色

16. 安排140万元用于建立健全“两进两回”机制。

16.1 安排100万元用于实施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提升发展项目，包括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服务设施、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定、市场营销、技术推广等，实施主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每家补助10-12万元，家庭农场的每家补助8-10万元，补助金额不超过投资额的70%。

16.2 安排40万元用于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农林业龙头企业、规范化合作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发展规模经营。对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的每家奖励3万元，绍兴、嵊州市级的每家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为县（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会）的，每家奖励2万元。

17.安排资金35万元用于加强农民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认定。

用于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及工作费用；引导和培育一批大学生“农创客”，根据相关文件，对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给予补助，每位给予1万元/年的奖励，连续补助3年。

18. 安排资金75万元用于大力发展数字农业。

18.1安排42万元用于市农业信息中心实施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农业农村信息网络和智慧农业的建设与维护、农民信箱应用推广、益农信息社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全省农业电子政务专网迁移全省电子政务网等工作经费。

18.2安排33万元用于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包括引进、推广新农机、新技术，实施首台新农机引进补贴，开展新农机新技术现场演示，农机免费实地检验经费保障，农机安全监理行政收费免征经费保障，农机安全政策法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培训、核查等。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农机保险给予不超过60%的补贴，对创建为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单位、平安农机示范单位、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典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单位给予每个不超过3万元的补贴。

19. 安排80万元主要用于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经费补助。

对当年认定的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每家补助8万元，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每家补助5万元，对列入资金补助计划并通过验收的嵊州市本级农业科技计划项目每项补助4万元（实际投入不足4万的按实奖补）；余下金额用于补助当年认定的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主管部门：科技局）

20. 安排资金65万元用于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

20.1 安排12万元用于市农科所开展省级农作物品种区试，包括试验田基本设施修建、农业机械的配置及生产资料购置、劳务工资、田租费等。

20.2 安排53万元用于种子公司开展水稻新品种的引进、示范、繁育及推广，市种子公司甘霖新仓库后续配套工程建设，老仓库及机器设施的维修、仓储加工机械的添置等经费。

21. 安排50万元用于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21.1.安排30万元用于乡镇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站维保。

21.2.安排20万元用于乡镇天气预报制作。（主管部门：气象局）

四、实施农村改革行动，全面激活资源要素

22. 安排资金95万元用于加强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

22.1 安排70万元用于深化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深化村级财务公开，增强社会监督，升级“三资”监管服务系统，配置全市所有村（社）“三资”监管网络查询端口，配置各乡镇（街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高拍仪，实现网络即时公开查询。抓好村（社）“三年一轮审”，推进审计监督，对按时保质完成村（社）财务轮审任务的乡镇（街道）给予适当审计资金扶持。

22.2 安排25万元用于农村“三资”深化完善业务培训。集中分批次组织针对全市所有乡镇（街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所有行政村居（社区）社务负责人、村监委负责人、报账员、资金保管员共计1800多人次的“三资”监督管理及集体资金管理培训和5个农村负担监测点的监测费用。

23.激励推动“闲置农房激活计划”（安排资金100万元）。

对被评为嵊州市闲置农房激活示范村的，每村奖励20万元，用于闲置农房激活相关的村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村庄环境提升、宣传推介等。（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24.促进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安排资金200万元)。

用于全市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保费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宣传、招标代理等相关工作经费。（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五、附 则

（一）已列入2019年年初预算的其他项目，按照《嵊州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有关文件执行。

（二）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价等事项，按照省及我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政策的“实施细则”由市治水办、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供销社、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 4.《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经费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嵊科技〔2019〕51号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经费补助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有关农业企业（单位）：

现将《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经费补助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9月27日

抄送：市府办、财政局，史向俊副市长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8日印发

**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经费补助**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关于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嵊市委发[2019]41号）和《2019年〈关于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嵊农[2019]1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经费补助范围：

1.当年认定的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

2.当年认定的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

3.当年列入嵊州市本级农业科技计划资金补助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验收的项目（资金补助项目不超过农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总数的60%，且每年不超过12项）；

4.当年认定的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每年不超过10家）。

第三条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经费补助标准：

1.对当年认定的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每家补助8万元；

2.对当年认定的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每家补助5万元；

3.对当年列入嵊州市本级农业科技计划资金补助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验收的项目每项补助4万元（实际投入不足4万元的按实补助，申请补助不足4万元的按实际申请额补助）；

4.对当年认定的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每家补助4万元。对投资规模大、产业拉动强的重大示范区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扶持。

第四条 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和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以省科技厅认定文件为准。嵊州市本级农业科技计划资金补助项目按《嵊州市本级科技项目管理细则》（嵊科技[2016]17号）文件执行。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按《嵊州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嵊科技[2018]43号）文件执行。

第五条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经费补助额度以财政安排的年度经费为限，优先补助第二条第1、2、3项；兑现补助资金如超出设定限额的，第二条第4项补助按比例核减。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

# 5.《嵊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2018〕53号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嵊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嵊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嵊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浙科发条〔2017〕70号）文件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推动政府科技公共服务模式的创新，进一步激发业创新活力，决定实施创新券制度。

**第二条**　创新券是嵊州市政府向本市企业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制度安排。创新券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但不与其他科技计划项目重复资助。

**第三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设立嵊州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为全市创新券的最高管理机构。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科技局、财政局、经信局、质监局及各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创新券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监督审批，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五条**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是协调小组办事机构，在协调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创新券工作的日常事务，组织和完善创新券管理办法的实施，具体办理创新券的用户注册、申领、发放、使用、兑付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期限

**第六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市科技类政策扶持资金。

**第七条**　创新券申报周期为当年度1月1日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申报周期内每个企业可多次申领创新券。

第八条　创新券使用有效期限为3个月，过期收回。

第四章 对象与范围

**第九条** 创新券的支持使用对象：在本市注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财务机构健全、管理规范、有创新需求的企业。

**第十条** 创新券的服务提供单位：各级各类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含共建单位）、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工业设计基地等创新载体（以下简称“创新载体”）。

**第十一条** 创新券的支持范围：各级各类创新载体为嵊州市的企业提供的科技合作、委托（合作）开发、科技评估、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专利分析评估、专利质押、专利保险、专利纠纷服务）等形式。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或已列入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网上技术市场成交项目补助、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等其他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不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第五章 发放与使用

**第十二条** 依托“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创新券。企业可以通过云服务平台查询开放共享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并在线预约技术创新服务。

**第十三条** 嵊州市发放的创新券支持企业到省内外各级各类创新载体寻求各类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创新券原则上“先领先得，过期收回”。企业凭营业执照在云服务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后，依据技术创新需求适时领取一定额度的创新券。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使用创新券，需在云服务平台的“创新券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嵊州市创新券兑付申请表》、关键证明材料；同时提交相应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到办公室，复印件应与原件保持一致。

关键证明材料指：合作协议（技术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服务结果凭证（如查新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创新券所支持的技术服务及其对应的发票开具日期必须在申报周期内。

**第十七条** 在申报周期内，省级企业研究院的主办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上年度被评为“工业企业30强”和“成长型企业30优”的企业申请使用创新券额度不超过20万元；其他企业申请使用创新券额度不超过10万元。创新券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技术服务费的50%（企业技术服务费以相应发票金额为准）。

第六章 兑付程序与要求

**第十八条**　原则上创新券每半年兑付一次，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发文通知，遇特殊情况报请协调小组商定。

**第十九条**　办公室依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并选择不低于10%的企业进行抽查核实。

**第二十条**　财政局对初审合格的创新券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兑付。

**第二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资料信息保守秘密。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在创新券申请、使用、兑付等过程中，企业和创新载体等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通过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不重复使用。对于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各级各类创新载体，一经发现，根据《嵊州市扶持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嵊政办〔2014〕171号)、《嵊州市扶持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嵊政办〔2016〕39号）等文件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协调小组每年组织对创新券兑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原《嵊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嵊政办〔2015〕121号）同时废止。

附件：嵊州市创新券兑付申请表

附件

嵊州市创新券兑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邮箱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载体名称 | | 创新券使用时间 | 合同或协议金额（元） | | | | |
| 总金额 | | | 企业已付  金额 | 创新券抵用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账户信息 | | 账户名：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 6.《关于加快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发展的若干意见》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2017〕55号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绍兴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部署，按照嵊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努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不断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切实增强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的服务能力和平台功能，孵化培育出更多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发展中的引领示范和核心支撑作用。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特提出如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目标任务

努力把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建设成为创新人才、科技要素和高新科技企业集聚度高，创新创造创意成果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善的综合性开放型科技创新中心，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同时带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的提升发展，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新的“发动机”。经过三年努力，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实现在孵企业80家以上，毕业企业累计25家以上，力争创建成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政策措施

**1.设立孵化资金。**市财政安排35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科技创业中心在孵企业、产学研平台的项目资助。孵化资金使用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另行制定 。

**2.引进专业团队。**围绕我市三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机构合作，以众创空间等形式引入专业运营团队，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早期的创业指导、经济咨询、技术咨询、投融资服务等专业化服务。对引进的专业运营团队前三年给予“零房租”和一定的运营经费等扶持政策。

**3.建设人才高地。**大力引进和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具体政策按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嵊市委发〔2016〕52号〉执行）。对申请入驻科技创业中心的国家、省“千人计划”和绍兴市“330海外英才计划”人才，优先安排工作用房及宿舍，提供不少于200平方米的三年免租创业场所，并在申报科技项目上予以倾斜。

**4.优化孵化服务。**实行“一站式”入驻服务，建立科技信息查询平台、技术成果转化平台等共享性公共服务设施。引进各类代理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管理咨询、会计事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银行和风险投资服务等，积极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5.加大财政扶持。**科技创业中心日常办公、水电设施维修维护、后勤保障、服务外包等运营发展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科技创业中心承担政府科技创新孵化任务，其按规定应交纳的有关费用由市财政予以减免和保障。

**6.理顺管理体制。**科技创业中心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调整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增挂嵊州市科技大市场、嵊州市人才驿站），撤销嵊州市中草药研究所，定编科技创业中心事业编制5名，海纳人员按照规定配备。科技创业中心主要承担科技招商、科技创新孵化、入驻企业管理服务、科技大市场建设、人才驿站管理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和物业管理等职责。

三、保障落实

**1.强化组织领导。**在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建立科技创业中心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形成促进科技创新的体制架构，制订争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加强资金保障。**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明确财政资金投入重点，完善财政稳定支持机制。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3.完善绩效评估。**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标准为依据，建立完善科技创业中心建设发展的评价机制和监督机制。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定期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印发

# 7.《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2011〕123号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一一年八月二日

**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吸引高新技术项目和高新技术人才，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现就鼓励科技企业入驻嵊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又名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创业中心），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业中心是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为拥有新技术、新成果者减轻创业初期的成本和风险，激发中小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培养科技型企业家。

第二条 创业中心重点扶持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计算机与软件、新材料、新能源、高效节能、生物医药等属于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并且符合嵊州市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企业与项目。

第三条 创业中心隶属嵊州市科技局，各级各部门应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章 服务与管理

第四条 创业中心为入驻企业提供具有一定设施的科研、中试场地。并为企业提供打印、复印、会议、洽谈等商务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投融资信息、财会税务、人员培训等企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管理等生活后勤服务。

第五条 以创业中心为单位统一办理入驻企业的各种行政和社会性收费及其他行政性和社会性管理。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入驻企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注册地在创业中心；

2.企业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是在创业中心可自主支配的场所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时间不足3年的企业，注册资本一般在300万元以下；

3.企业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企业员工队伍结构合理，科技人员占企业总人数的30%以上，或从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人员1—2人，或拥有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科技项目，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4.接受创业中心的管理；

5.孵化期满后，其科技成果在嵊州经济开发区和乡镇工业功能区进行产业化生产。

第七条入驻审批程序：

1.申请入驻的企业，向创业中心提交入驻申请表、项目可行性报告（或创业计划书）；

2.申请入驻的企业，将入驻申请表报市科技局审批，对同意入驻的企业，由创业中心负责签订入驻协议及场地租赁协议等。

第八条 入驻企业孵化的年限：

入驻创业中心孵化厂房的企业（生产型）孵化期一般不超过3年，孵化期满迁离创业中心。对于技术确实先进，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产品市场暂未打开的企业，入驻企业提出延长孵化申请，经市科技局批准同意后孵化期可适当延长，但延长不超过2年（累计孵化期不超过5年）。

第九条 对有以下情况的企业，创业中心经过市科技局批准同意后，创业中心有权终止孵化合同，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迁离创业中心。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受到有关部门追究的；

2.超出规定的孵化培育范围，从事与高新技术产品或项目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3.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4.污染环境且有碍可持续发展的；

5.在国家产业导向上有明文规定的禁止类的；

6.违反本意见和孵化培育合同，且情节严重的。

第四章 项目扶持政策

第十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作为科技创新创业资金，重点用于入驻企业的创业扶持，实施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一条 入驻创业中心的企业，第一年租用场地面积按月3元/平方米收取（物业管理费、设施维护另计）。从第二年开始租用场地面积按月5元/平方米收取（物业管理费、设施维护另计）。孵化期满的企业（生产型）租用场地面积按第二年的倍数收取。

第十二条 入驻企业自销售发生之日起，前三年内其营业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地方收入部分，由创业中心提出申请，全额奖励创业中心，用于对入驻企业的考核奖励，考核办法另行制订。后二年由财政按上述程序50%奖励创业中心。

第十三条 经投资各方约定，科技成果等技术要素作价入股比例最高可达50%。

第十四条 科技人员创办企业，可以实行小额资金注册，允许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下的科技型企业将注册资本分期注入，最低3万元即可开办企业。海外留学生可以1万美元注册企业。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可优先列入我市各项科技计划，择优推荐申报省或国家的各项科技计划。获得国家、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的项目，市科技局视情可适当补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明确入驻企业如未能履行相关条款约定或发生“一票否决”事项，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或终止合作。违反第九条规定，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迁离创业中心的企业，应返还财政补助款（由创业中心负责追缴）。

第十七条 本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原政策意见与本意见不相符之处，以本意见为准。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科技企业入驻办法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检察院。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2日印发

# 8.《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DSZD01-2016-0007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2016〕45号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

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创新产业基金运作方式，激励金融机构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加速推进我市科技、金融和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对企业信贷的支持力度，根据《关于印发嵊州市产业发展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嵊政〔2015〕62号）、《关于印发〈嵊州市产业发展基金试行办法〉的通知》(嵊市委办发〔2015〕124号)等文件精神，本着“扶持创新、推动发展”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科技创新种子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基金）的设立宗旨是针对市场对企业科技创新链前端支持的“缺位”与“失灵”，通过产业基金的运作扶持，激发和引导金融资本对孵化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加快培育我市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

（三）种子基金由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安排 2000万元和银行、保险公司合作（首期选择绍兴银行、太平洋保险公司合作），将基金专项存储于银行（按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息）。银行按1:10放大，对企业发放信用贷款，保险公司对贷款进行保险。

（四）种子基金投资采取“先政府立项，后银行贷款，再风险补偿”的形式进行支持。

二、投资原则和要求

（一）种子基金重点投资于我市孵化期、初创期科技创新项目。投资项目应符合嵊州市产业政策以及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规划，所投领域应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条件，有一定的人才、技术储备，能够有效引领科技、金融、产业的融合。种子基金支持的的企业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注册地在嵊州市境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掌握了核心技术或必备的研发、生产技术，具备研发人才队伍和生产必需的设施设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生产及市场营销计划可行，市场开发潜力大，成长性好；

4.申报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关系明晰；

5.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诚信记录良好；

6.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不同时具备以上6个条件，但企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经科技局、银行、保险公司、产基委办公室共同确认同意的企业也可纳入。

（二）银行对企业按照立项资金最低1:1的比例为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利率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息。保险公司对贷款进行保险，保险费（含企业实际控制人意外险保费）年费率按不超过实际贷款额度的2.5%收取。单个项目最高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50%。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特别优质的项目，经科技局、银行、保险公司、产基委办公室共同确认同意后，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至500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在1年以上，一般不超过项目实施期限。

（三）企业对所获贷款应按协议所列用途使用，专项用于项目研发、产业化及扩大再生产等支出。

三、投资管理程序

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在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科技局与银行、保险公司正式签署协议后实施具体投资运作，并在银行开设种子基金专户。

（一）市科技局根据企业申报的项目，按照投资原则和投资方向进行市场化、专业化的调查、分析，确定拟立项项目方案，推荐给银行、保险公司。

（二）银行、保险公司在收到推荐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贷前调查、信贷谈判，确定贷款金额和年限等。

（三）经银行、保险公司审查通过后，市科技局下达立项通知，由银行、保险公司与立项企业签订协议。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产基委办公室和市科技局提交《贷款确认书》进行备案。

（四）银行、保险公司应做好对立项企业的日常贷后管理，加强信贷资金流向、使用的跟踪和管理，确保信贷资金专款专用。

（五）种子基金贷款发生坏账损失的，经产基委办公室、科技局、保险公司对坏账进行审查核实后，报产基委或市政府批准，单笔贷款损失由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按损失金额以2:3:5比例承担。当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损失总额达到实际发放贷款本金总额的10%时，超出部分不再承担损失，全额由银行与保险公司按3:7比例承担。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损失的资金从种子基金专户中支付，并于次年一季度前由财政补足。

（六）当保险公司实际支付的赔款总额超过实收保费的150%时，保险公司有权立即停止新办此贷款保险业务。

四、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

（一）获得信贷支持的立项企业应遵照协议规定，保证贷款使用符合要求，按期还本付息。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局、保险公司、产基委办公室有权要求银行提前追讨贷款本息，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贷款的；

2.挪用或挤占贷款资金的；

3.在日常管理中不配合项目实施情况核查，不按要求提供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材料的；

4.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二）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贷款的单位、贷款到期恶意不还款的单位，取消各级各类财政扶持项目的申报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和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市科技局要加强对贷款单位运作与管理的指导，尽可能避免、减少贷款坏账损失。市科技局、产基委办公室、银行、保险公司要加强对项目运作情况、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风险。各方应互通信息，一旦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商量对策，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四）财政局会同科技局定期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五、定期报告制度

银行每半年要向市科技局和产基委办公室报送贷款发放情况，每半年要向产基委办公室报告种子基金专户资金情况。企业要向市科技局和产基委办公室报送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六、附 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暂定5年，由市产基委办公室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印发

# 9.《关于〈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意见》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2018〕83号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意见

为更好发挥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的作用，促进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的良性互动，推动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嵊政办〔2016〕45号）部分内容作进一步完善，现将有关意见补充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科技创新种子基金信用贷款采用两种模式实施，分别为：政府与银行、保险公司三方合作模式（以下简称三方模式）和政府与银行双方合作模式（以下简称双方模式）。以下二至五为双方模式实施条款，以下六、七为三方模式实施条款，以下八、九为双方模式、三方模式共同实施条款，其他事宜按《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嵊政办〔2016〕45号）文件实施。

二、双方模式的首期合作方选择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期安排种子基金1000万元，后期规模由协议各方根据运行情况动态调整，资金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种子基金专户转入。

三、采用双方模式为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利率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息。单个项目最高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50%。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特别优质的项目，经协议各方共同确认同意后，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至500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在1年内（含一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项目实施期限。

四、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以双方模式放贷的，市政府每年按月均贷款余额3%的比例，专项补偿放贷银行作为风险补偿。采用双方模式贷款的企业，其贷款不再贴息补助。

五、种子基金信用贷款发生坏帐损失经科技局、产基委办公室对坏帐进行审核后，报产基委或市政府批准，单笔贷款损失由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银行按损失金额以2：8比例承担。当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损失总额达到实际发放贷款本金总额的10%时，不再承担损失，余下金额银行承担。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损失的资金从种子基金专户中支付，并于次年一季度前由财政补足。

六、三方模式中保险公司对贷款进行保险，保险费（含企业实际控制人意外险保费）年费率按不超过实际贷款额度的2.5%收取调整为保险费（含企业实际控制人意外险保费）年费率按不超过实际贷款额度的3%收取。

七、双方模式试行基本成熟后，经三方模式协议各方同意，三方模式也可以申请变更为双方模式运行。

八、在两种模式同时运行期间，申请企业经审核后，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及种子基金贷款模式选择推荐银行，也可要求同时向各协议银行推荐，但最终只能选择一家银行贷款。

九、为切实发挥种子基金作用，提高种子基金绩效，如种子基金贷款（授信）达不到一定规模，则应对合作银行及合作模式等作适当调整。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 10.《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

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日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实施意见的**

**实施细则**

**一、全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1．支持企业有序复工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2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政策条款：返工包车接送。

1.扶持对象：包车接回省外劳务人员的企业。

2.扶持标准：企业包车接回劳务人员包车费用（车辆乘员须在防控最高限额的80%以上）。

3.申请材料：企业复工资料、企业接回员工名单、“一车一方案”申报表。

4.审批程序：企业向属地乡镇（街道）提出包车接回员工申请，经属地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报人社部门备案，企业联系运管部门办理包车备案，公安部门出具通行证，企业按防控要求接回员工。

5.申报期限：即办。

6.业务部门科室：各乡镇（街道）；市人力社保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电话：83126196。

**2．加大就业招聘力度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3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政策条款：加大就业招聘力度。

1.扶持对象：用工企业，求职者。

2.扶持标准：网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

3.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用工需求。

4.审批程序：企业、求职者登录嵊州人才网（www.szrcw.com.cn），

网上提交相关注册信息和用工信息，经网站管理人员审核信息后发布。

5.申报期限：即办。

6.业务部门科室：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服务中心，电话：83275290，83590566 。

**3．缓缴社会保险费和返还失业保险费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4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公积金中心）

（一）政策条款：缓缴社会保险费和返还失业保险费。第二块第4点。

1.扶持对象：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2.扶持标准: 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20%-50%。

3.申请材料: 提交申请表，数据分析符合条件企业。

4.审批程序: 人社、财政、税务、经信、商务联合审定。

5.申报期限：2020年6月30日截止。

6.业务部门科室：人力社保局就业中心，电话：83275285。

（二）政策条款：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

1.扶持对象：疫情期间本区内经营困难的缴存企业，缓缴、停缴企业职工。

2.扶持标准: 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停缴；企业缓缴、停缴期间，该企业职工视同正常缴存，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该企业职工的公积金提取和申请公积金贷款。

3.申请材料:

（1）申请缓缴材料：单位缓缴报告（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属地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意见）一份、职代会（工会）决议或决定（原件，全体职工代表签名或加盖单位工会盖章）一份、《浙江省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2）申请停缴材料：单位停缴报告（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属地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意见）一份、职代会（工会）决议或决定（原件，全体职工代表签名或加盖单位工会盖章）一份。

（3）缓缴、停缴企业职工申请贷款，除了贷款所需正常材料外，无需其他材料。

4.审批程序:按照原正常程序进行申请、审核。

5.申报期限：企业缓缴、停缴要求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停缴企业职工的贷款资格至2020年12月31日。

6.业务部门科室：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电话：83331380,83331656。

**4．稳定企业劳动关系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5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政策条款：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给予一定的培训费用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第二块“全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第5条“稳定企业劳动关系”。

1.扶持对象：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停工半停工的我市各类企业，对职工（含在本企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2.扶持标准：采取直补企业形式，不得补给个人或培训机构。补贴标准可按企业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95%的比例补贴，也可按不超过25元/课时的标准补贴。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不超过800元。

企业职工每人可享受不超过3次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企业职工在参加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

3.申请材料：备案表、学员名册、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承诺书，补贴申请表、申请补贴学员名册、签到记录、授课记录证明材料、答疑测试记录、补贴发票、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

4.审批程序：

企业应在培训前，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备案表、学员名册、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并签署承诺书，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开展线上培训。

企业按计划完成培训课程后，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表、申请补贴学员名册、签到记录、授课记录证明材料、答疑测试记录、补贴发票、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进行补贴申请。

5.申报期限：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财政部门确认，并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6.业务部门科室：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电话：81390618,83126216。

**二、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1．降低企业要素成本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6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水投集团、市天然气公司、市供电局）

政策条款：工业用电价格阶段性降低，期限为5个月；工业及服务业用水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

1.扶持对象：本区内受疫情影响的各企业。

2.扶持标准：

（1）降低用气价格。企业（不含天然气发电企业）到户价格按现行用气价格下调10%。

（2）降低用水价格。非居民用水价格由现行价格3.40元/立方米下调至3.0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由现行价格6.00元/立方米下调至5.40元/立方米。

同步调整非居民污水处理费：非经营性污水由现行价格1.40元/立方米下调至1.26元/立方米；经营性污水中的一般工商业污水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用水由现行价格1.80元/立方米下调至1.62元/立方米；经营性污水中的医药、化工、造纸、化纤、印染等工业用水由现行价格2.60元/立方米下调至2.34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例如桑拿、水疗等用水由现行价格1.80元/立方米下调至1.62元/立方米。

（3）降低用电价格。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降低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延长“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

3.申请材料：无需申请。

4.审批程序：无需审批。

5.政策执行期限：用水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 用电价格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6.业务部门：嵊州市发改局价格科，电话：83028320；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电话：83591603；三界天然气有限公司电话：83815699；嵊州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电话：83296522，83294513；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中心营业厅，电话：83028111。

**2．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措施和减免缓缴企业税收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7条、第8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一）政策条款：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扶持对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2.扶持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3.申请材料：退（抵）税申请表。

4.审批程序：申请、核准、送达。

5.申报期限：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先完成本期纳税申报后，再申请）。

6.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二）政策条款：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1.扶持对象：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2.扶持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3.申请材料：无需申请。自主免税申报，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4.审批程序：无需审批。

5.申报期限：业务发生期（月、季）满之日起15日内。

6.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三）政策条款：政策条款：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扶持对象；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2.扶持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3.申请材料；无需申请。自主免税申报，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4.审批程序：无需审批。

5.申报期限：业务发生期（月、季）满之日起15日内。

6.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四）政策条款：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扶持对象：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2.扶持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3.申请材料：自主免税申报，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4.审批程序：无需审批。

5.申报期限：业务发生期（月、季）满之日起15日内。

6.业务部门：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五）政策条款：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扶持对象：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2.扶持标准：2020年度，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3.申请材料：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及困难理由说明。

4.审批程序：申请、核准、送达。

5.申报期限：无需申报。

6.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六）政策条款：政策条款：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1.扶持对象：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2.扶持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3.申请材料：无需申请。

4.审批程序：全员申报时直接免税。

5.申报期限：月度申报时。

6.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七）政策条款：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1.扶持对象：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2.扶持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申请材料：无需申请。

4.审批程序：全员申报时直接免税。

5.申报期限：月度申报时。

6.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八）政策条款：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1.扶持对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2.扶持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申请材料：无需申请。

4.审批程序：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

5.申报期限：季度预缴、年度汇缴。

6.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九）政策条款：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扶持对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2.扶持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申请材料：捐赠票据。

4.审批程序：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5.申报期限：捐赠年度汇缴前。

6.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十）政策条款：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扶持对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2.扶持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申请材料：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4.审批程序：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5.申报期限：捐赠年度汇缴前。

6.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十一）政策条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1.扶持对象：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2.扶持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3.申请材料：《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4.审批程序：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5.申报期限：年度汇缴前。

6.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十二）政策条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1.扶持对象：疫情期间，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申报的企业。

2.扶持标准：疫情期间，企业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申报，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3.申请材料:（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2）《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3）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

4.审批程序：疫情期间，请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申请延期申报，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办理延期申报手续。

5.申报期限：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前。

6.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十三）政策条款：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

1.扶持对象：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2.申请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２份。“申请事项”勾选“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申请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比如2020年1月的申报期申请延期，则期限不能超过2020年4月。

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２份,要求是申请表日期当天的。

3.审批程序：请先申报，再申请。为避免在申报后且申请前这个时间段发生自动扣款，请申报后抓紧时间发起申请，申请成功后会暂停自动扣款，若审核不通过会恢复自动扣款。

（1）输入账号密码，登录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2）点击“我要办税—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3）进入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界面，勾选需要延期延期缴纳税款的税种信息，并填写申请延期缴纳税额、申请延期缴纳期限及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理由，下拉选择联系人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后点击“提交”后显示保存成功。附件为银行对账单，电子流水单加银行电子章也可。

注意：一些代扣代缴、代征的税种；个人所得税、房产税（从租计征）、印花税等税种； 非本征期申报的税款等暂不支持在电子税务局渠道延期申报，请勿勾选！

（4）“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可进行申请查看、作废等操作。办理环节状态若为“已申请”，则表示事项已经提交，等待税务机关受理，该状态下支持对申请事项的作废操作；若为“已受理”，则表示税务机关已确认申请，对事项进行审核中；若为“进入审核流转环节”，则表示进入税务机关内部审批流程；若为“已办结”，则表示事项已办理成功；若为“不予受理”，则表示事项审核不通过，税务机关会提供具体原因。

4.申报期限：征期前办理。

5.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十四）政策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

1.扶持对象：嵊州市内所有出口企业。

2.扶持标准：审核办理正常退税的平均时间在2个工作日内。

3.申请材料：通过互联网便捷退税申报系统上传退税申报电子数据。

4.审批程序：按《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规定程序开展审核、复审、审批、核准、退库。

5.申报期限：每月纳税申报期内。

6.业务部门科室：市税务局，电话：81380089。

**3．落实减免企业房屋租金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9条；责任单位：市国资办、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一）政策条款：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2个月租金。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1.扶持对象：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含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房产持有人或实际管理人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房产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个体工商户纳入参照执行范围。

2.扶持标准：

免收房租：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房租免收2020年2月、3月两个月租金。

减免方式：以当年度减免到位为原则。其中：已收取疫情防控期间房租的，可直接退还，也可在今后收到房租时予以抵减，抵减后仍有差额的予以退还；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尚未收取的，予以直接减免。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申请材料:房产租赁合同、房租发票、退款收据及其他有关材料。

4.审批程序: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部财务支出审批流程。

5.申报期限：即到即办，政策期限自全省启动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

6.业务部门科室：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电话：83028163；国企产权管理科，电话：83023269；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相关科室。

（二）政策条款：政府举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3个月房租。鼓励非政府举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主动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房租，减免1个月以上的，在项目申报推荐等方面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1.扶持对象：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中小企业及团队。

2.扶持标准：

（1）嵊州市科创中心：对承租科创中心房屋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免收2、3、4月份3个月房租，对已收取部分，予以返还。已提供免租场所入驻的企业及团队，不享受此政策。

（2）嵊州市北航投星空众创：对承租北航投星空众创房屋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免收2月份房租，3月份、4月份减半收取；对已收取部分，予以返还。已提供免租场所入驻的企业及团队，不享受此政策。

（3）鼓励其他非政府举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主动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房租，减免1个月以上的，在项目申报推荐等方面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3.申请材料：

（1）科创中心：企业房租减免退还登记表。

（2）嵊州市北航投星空众创：由举办单位按照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团队直接减免。

4.审批程序：

（1）科创中心：企业提交科创中心企业房租减免退还登记表，科创中心审核减免退还金额，对2、3、4月份未收取的直接减免，对已收取部分，企业开具收款收据，予以返还。

（2）嵊州市北航投星空众创：提交申请，选择减免方式，办公室审核批准。

5.申报期限：即办。

6.业务部门科室：科创中心，电话：83795925；嵊州市北航投星空众创，电话：1358373030。

**4．落实帮扶小微企业园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10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政策条款：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优先予以政策扶持，扶持金额为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1个月房租免收金额和第2、第3个月房租免收金额的一半，每个小微企业园区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省小微企业园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机构，由各运营机构落实该项资金。

2.扶持标准：小微企业园减免租金不超过（包含）10万元的，按实际数额补助；减免租金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予以补助（运营机构按照园内企业实交租金比例核减分配）。

3.申请材料：运营机构需出具真实性承诺书，并提供以下资料：入驻企业名单、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4.审批程序：小微园运营机构申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市经信局复核→市财政局兑现。

5.申报期限：2020年5月30日截止。

6.业务部门科室：市经信局企业发展科，电话 83119599。

**5．落实扶持建筑业企业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11条；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政策条款：扶持建筑业企业，企业因防疫增加的额外成本，在工程结算时予以适当考虑。

1.扶持对象：在防疫期间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

2.扶持标准：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号）第5条规定，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对外地返岗施工人员需要隔离观察的，为满足隔离需要额外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费用明显超过上述标准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协商解决。

3.申请材料：施工人员清单（经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证）。

4.审批程序：报建设单位审批。

5.申报期限：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

6.业务咨询：市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电话：83026533。

**三、全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1．落实增加财政专项支持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12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一）政策条款：增加财政专项支持。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1.扶持对象、扶持标准、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申报期限：均按省、绍兴市相关政策执行。

2.业务部门科室:市经信局行业管理科 电话：83111520

（二）政策条款：增加财政专项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防疫重要应急物资的企业，新购设备用于扩大生产的，由财政予以新购设备费用50%的补贴，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扶持对象：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防疫重要应急物资及配套的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上级发文明确）。

2.扶持标准：新购设备用于扩大生产的，由财政予以新购设备费用50%的补贴，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4.审批程序：企业申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市经信局复核-财政局兑现。

5.申报期限：2020年5月30日截止。

6.业务部门科室：市经信局投资审批科，电话:83182157。

（三）政策条款：对协助政府进口防疫物资的外贸企业，每进口 10 万美元物资奖励 1 万元人民币。

1.扶持对象：在我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且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各类外贸企业。

2.扶持标准：对协助政府进口防疫物资的外贸企业，每进口 10 万美元物资奖励 1 万元。

3.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文件；（3）企业提供进口物资海关编码。

4.审批程序：

企业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云平台申报项目—乡镇(街道)初审—商务局审核—财政局复核。

5.申报期限：疫情结束一个月内。

6.业务部门科室：市商务局外贸科，电话：83115011。

**2．落实降低融资成本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14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投控）公司）

政策条款：充分发挥市支持民营企业转贷资金作用，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转贷。

1.扶持对象：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上年度实缴税金500万元以上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

（3）上年度实缴税金500万元以上，且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4）上年度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或实缴税金200万元以上的交通运输企业。

（5）上年度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

（6）市级重点帮扶的企业。

2.扶持标准: 详见《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嵊州市支持民营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嵊政〔2019〕37号）。

3.申请材料: 《嵊州市支持民营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表》、转贷银行《嵊州市支持民营企业转贷资金银行转贷承诺书》、《嵊州市支持民营企业转贷资金借款协议书》、到期贷款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4.审批程序:申请企业凭转贷银行《嵊州市支持民营企业转贷资金银行转贷承诺书》提出申请，填写《嵊州市支持民营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表》。市支持民营企业转贷资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根据属地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准。由市国资公司凭获批的资金申请表、转贷银行承诺书、到期贷款合同复印件等资料与申请企业签订借款协议后进行放款。

5.申报期限：资金使用日前三个工作日。

6.业务部门科室：市金融办金融管理科，电话：83131391。

**四、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1．落实提振消费信心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16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政策条款：从市财政安排的2020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切出10%专项补助疫情损失较重的旅游及直接相关的餐饮、宾馆等企业。

1.扶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在嵊州市范围内，依法取得经营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星级酒店、民宿、旅行社、A级景区、温泉旅游度假区（绍兴温泉城）。

2.扶持标准。星级酒店补助根据当年1-3月纳税营收与上年同比减少额，按3%予以补助（以税务实际交纳数额为准）；4星级旅行社补助8万元，3星级旅行社补助5万元，其他旅行社补助2万元；省金宿级民宿补助5万元，省银宿级民宿补助3万元，绍兴市精品民宿和嵊州市级精品民宿补助1万元，其他民宿补助2000元；3A级景区、温泉旅游度假区（绍兴温泉城）以10万元为基数，3A级以下景区以2万元为基数，参考1-3月份与去年经营收入同比下降数额等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单位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时，对直接损失较大的，以购买一定数额的门票（演艺票）方式进行补助，购买的门票（演艺票）作为当年宣传推介产品。

3.申请材料：企业申报（旅游企业基本情况表、旅游企业疫情影响补助申请表）。

4.审批程序。（1）乡镇（街道）审核后的所有企业申报资料上报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统一审核；（3）审核结果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合发文后，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拨付至乡镇街道或具体相关企业。

5.申报期限。2020年4月10日前。逾期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6.业务部门科室。市文广旅游局市场管理与执法指导科，电话：83185118。

**2．落实稳定外贸出口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17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一）政策条款：列入年度重点支持目录的境内外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展的，给予 100%展位费补助；重点支持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参展企业 50%展位费补助。

1.扶持对象：在我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且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各类外贸企业。

2.扶持标准：列入年度重点支持目录的境内外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展的，给予100%展位费补助；重点支持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参展企业50%展位费补助。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2）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变更备案回执；（3）参展合同或摊位确认书（应有摊位面积、摊位号和摊位费、参展时间、地点等信息）、摊位发票、汇款凭证；（4）组展公司提供的企业不能参展证明。

4.审批程序：企业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云平台申报项目—乡镇(街道)初审—商务局审核—财政局复核。

5.申报期限：疫情结束一个月内。

6.业务部门科室：市商务局外贸科，电话：83115011。

（二）政策条款：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

1.扶持对象：在我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且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各类外贸企业。

2.扶持标准：对上年度出口300万美元以上的出口额保费按实际支付额的3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出口300万美元（含）以下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按照政府联保政策予以全额补贴（因出口信保的延续性不能分段计算，该项补助需在2021统一申报）。

3.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出口信保保单及信保发票。

4.审批程序：企业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云平台申报项目—乡镇(街道)初审—商务局审核—财政局复核。

5.申报期限：2021年6月前。

6.业务部门科室：市商务局外贸科，电话：83115011。

**五、全力创新经济业态模式**

**1．落实科创型中小企业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22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条款：根据企业和医疗卫生相关机构实际需求，在应对疫情的公共预防、检验检测、药物研发、临床诊治等领域，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紧急立项机制。

1.扶持对象：应对疫情在公共预防、检验检测、药物研发、临床诊治等领域开展科研项目的企业和医疗卫生相关机构。

2.扶持标准：总扶持资金不超过110万元，支持的项目数量及项目资金根据申报情况择优酌情确定。

3.申请材料：《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应急攻关项目》，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具体见《关于征集新冠肺炎应急防治科技攻关项目的通知》嵊科技〔2020〕5号。

4.审批程序：项目受理、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科室联审、会议研究、项目公示。

5.申报期限：发文之日起，2020年3月30日截止。

6.业务部门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83795910。

**2．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券政策扶持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22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条款：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使用创新券委托第三方 开展测试分析、产品设计等服务的，创新券抵用额度从 50%提高到 100%。

1.扶持对象：

（1）2020 年 2 月 14 日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顺延 3 个月内的使用创新券委托第三方开展测试分析、产品设计等服务的 科技型中小企业。

（2）创新券所支持的技术服务及其对应的发票开具日期、 企业提交材料时间须在此时间段内。

（3）创新券的支持范围、企业申请使用创新券额度、企业应提交材料等应符合《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 州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嵊政办〔2019〕49 号） 文件规定要求。

（4）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创新券，仍按照《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嵊政办〔2019〕49 号）文件执行。

2.扶持标准：创新券抵用额度从 50%提高到 100%。

3.申请材料：《嵊州市创新券兑付申请表》、合作协议（技术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服务结果凭证（如查新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嵊政办〔2019〕49 号） 文件规定执行。

5.申报期限：即办。

6.业务部门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83795917。

**3．落实扶持文化创意企业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23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政策条款：加大对文创产业引育力度，加强文创产业的要素保障，从市级财政核定的2020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切出200万元用于定向培育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创企业。

1.扶持对象：（1）注册地、经营地在嵊州市范围内，依法取得经营资格的文化企业（经营主体），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经营和纳税的民营影院、实体书店及文创产品开发设计、影视演艺、非遗生产类企业（经营主体）；（2）实体书店以图书、报纸、期刊发行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含仓库）；（3）非遗生产类企业（经营主体）需列入嵊州市（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依法取得经营资格。

2.扶持标准：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不在市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入驻的民营影院、实体书店及文创产品开发设计、影视演艺、非遗生产等企业（经营主体），予以2020年2月份、3月份各半个月房租补贴，最高每家不超过5万元。(文化企业<经营主体>行业分类代码需符合浙江省统计局颁布的《浙江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分类<2018>》名录)。

3.申请材料：（1）申请报告；（2）文化经营主体基本情况表（附件1）；（3）文化经营主体疫情影响房租补助申请表（附件2）；（4）企业（经营者）租房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房租发票及支付凭证（2019年全年，2020年2月、3月）；（5）企业（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前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6）企业（经营者）2019年度纳税证明；（7）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证明材料。附件表格下载

链接（提取码: z1b9）:https://pan.baidu.com/s/1Pz8S1LLlyXAuZ3QuQugguQ

4.审批程序：（1）企业（经营主体）自拟申请报告、填写《文化经营主体基本情况表》《文化经营主体疫情影响房租补助申请表》，整理好所需申报材料每页盖章后，提交至属地乡镇（街道）进行初审通过后统一上报至市委宣传部；（2）市委宣传部（市文产办）召集相关部门统一审核；（3）审核结果由市财政局、市文产办联合发文后，由市委委宣传部拨付至相关企业。

5.申报期限：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6.业务部门科室：市委宣传部文产办，电话：83007908。

**六、全力增加农副产品有效供给**

**1．落实扶持农林牧渔业生产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24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条款：市财政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对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间新增贷款30万（不包括30万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创客等进行贴息扶持，贴息额度为新增贷款在疫情影响期间需支付利息的一半。

1.扶持对象：对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间新增贷款30万（不包括30万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创客。

2.扶持标准：对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间新增贷款30万（不包括30万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创客等进行贴息扶持，贴息额度为新增贷款在疫情影响期间需支付利息的一半。需兑现贴息资金超过财政安排资金总额的，按照同比例缩小兑现。

3.申请材料：（1）贴息资金申请表；（2）银行贷款合同和借据复印件；（3）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和结息凭证复印件；（4）营业执照复印件；（5）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6）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4.审批程序：上报申请材料，送乡镇、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审核。

5.申报期限：疫情结束一个月内。

6.业务部门科室：市农业农村局产业科，电话：83187116。

**七、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1．落实强化要素保障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29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条款：对2020年6月底前可开工的省、市重大产业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和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项目，积极争取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或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扶持对象：省重大产业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和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

2.扶持标准：省重大产业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申请材料：省重大产业项目文件（浙发改投资[2019]521号）。

4.审批程序：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申报，绍兴市统一向省厅申报。

5.申报期限：2020年2月20日起。

6.业务科室：市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科，电话：83187167。

**八、全力优化政府服务**

**1．落实开展专项法律服务相关条款的操作细则**（《实施意见》第35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一）政策条款：为未聘请法律顾问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1.扶持对象：未聘请法律顾问的中小企业。

2.扶持标准：有非诉法律服务需求。

3.申请材料：企业基本信息材料；公益法律服务申请表；咨询事项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企业申请——主管部门或属地乡镇（街道）初核——司法局指派律师开展服务。

5.申报期限：疫情期间。

6.业务部门科室：市司法局法律服务管理中心，电话：83111020。

（二）政策条款：免费为因疫情无法正常按时开工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外贸企业申请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免费为中小企业申办涉及疫情紧急物资等方面的公证证明。

1.扶持对象：外贸企业、中小企业。

2.扶持标准：申办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公证，一律免费。

3.申请材料：当事人除依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办证细则提交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后果的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与不可抗力事件之间的利害关系证明，需要证人证言的，证人应当亲自到场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

4.审批程序：申请—受理—核实—报批—出证。

5.办理期限：开启绿色通道，七个工作日内办结。

6.业务部门科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公证窗口，电话：83032642、83015576、83014037。

|  |
| --- |
| 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 2020年3月1日印发 |

# 11.《嵊州市科技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细则》

DSZD 05 -2020-0001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嵊科技〔2020〕4号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意见》（嵊市委发〔2020〕12号），保障政策落地，现将涉及科技部份政策的实施细则汇总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6日

抄送：市府办，史向俊副市长

嵊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意见》（嵊市委发〔2020〕12号），保障政策落地，涉及科技部份政策现出台以下实施细则。

**一、减免企业房屋租金**

**1.政策条款：**政府举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3个月房租。鼓励非政府举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主动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房租，减免1个月以上的，在项目申报推荐等方面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嵊市委发〔2020〕12号第9条）

**2.扶持对象：**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中小企业及团队。

**3.扶持标准：**

（1）嵊州市科创中心：对承租科创中心房屋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免收2、3、4月份3个月房租，对已收取部分，予以返还。已提供免租场所入驻的企业及团队，不享受此政策。

（2）嵊州市北航投星空众创：对承租北航投星空众创房屋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免收2月份房租，3月份、4月份减半收取；对已收取部分，予以返还。已提供免租场所入驻的企业及团队，不享受此政策。

（3）鼓励其他非政府举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主动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房租，减免1个月以上的，在项目申报推荐等方面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4.申请材料及相关程序**

申请材料及相关程序由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负责落实。

**二、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紧急立项机制**

**1.政策条款：**根据企业和医疗卫生相关机构实际需求，在应对疫情的公共预防、检验检测、药物研发、临床诊治等领域，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紧急立项机制。（嵊市委发〔2020〕12号第22条）

**2.扶持对象：**应对疫情在公共预防、检验检测、药物研发、临床诊治等领域开展科研项目的企业和医疗卫生相关机构。

**3.扶持标准：**总扶持资金不超过110万元，支持的项目数量及项目资金根据申报情况择优酌情确定。

**4.申报时间：**发文之日起，2020年3月30日截止。

**5.申报程序及要求：**具体见申报通知。

**三、创新券政策扶持**

**1.政策条款：**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使用创新券委托第三方开展测试分析、产品设计等服务的，创新券抵用额度从50%提高到100%。（嵊市委发〔2020〕12号第22条）

**2.扶持对象：**

（1）2020年2月14日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顺延3个月内的使用创新券委托第三方开展测试分析、产品设计等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创新券所支持的技术服务及其对应的发票开具日期、企业提交材料时间须在此时间段内。

（3）创新券的支持范围、企业申请使用创新券额度、企业应提交材料等应符合《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嵊政办〔2019〕49号）文件规定要求。

（4）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创新券，仍按照《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嵊政办〔2019〕49号）文件执行。

**3.扶持标准：**创新券抵用额度从50%提高到100%。

**4.审批程序：**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嵊政办〔2019〕49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科技创新种子基金扶持（嵊市委发〔2020〕12号第22条）**

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嵊政办〔2016〕45号）、《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办法(试行)〉补充意见》（嵊政办〔2018〕83号）执行。